

#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中青年科技创新 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陕西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推选 2023 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的通知》（陕科政函〔2023〕450 号），现就全省高校组织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类别及推荐名额

省教育厅可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，实行高校限额推荐，可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请在省科技厅网站（<https://kjt.shaanxi.gov.cn/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，下载陕科政函〔2023〕450 号文件，按照文件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推荐要求执行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动员，切实负起人才培养、使用主体责任，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求，公开公正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严格把握标准，把推荐人选的家国情怀、理想信念、科学精神、为民服务等摆在突出位置，将推荐人选的科研诚信、品德、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和发展潜力等作为主要条

件，坚持宁缺毋滥，切实把好质量关。

（三）各高校要聚焦重点领域，围绕解决我省重点产业链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结合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急需紧缺人才需求，给予重点推荐。坚持向科研一线人才倾斜。坚持人才、项目和基地（平台）一体化部署，优先从揭榜挂帅等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基地（平台）中推荐。

（四）各高校对申报人资料审核后，将申报人信息在本校公示不少于5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申报人登录“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”（[ywgl.sstrc.com](http://ywgl.sstrc.com)）“科技项目”中填写申报书，申报书内容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五）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有关资料，凡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推荐资格。

#### **四、推荐材料及报送方式**

##### **（一）推荐材料**

1. 推荐函。学校正式公文形式的推荐函，含《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汇总表》《青年科技新星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推荐函中须说明推荐流程、公示方式、公示时间和公示结果。

2. 申报书。从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中导出的正式纸质版申报书。

##### **（二）报送方式**

请各高校务于2023年10月18日17:00前将推荐函和申报书一式1份报省教育厅科技处，同时将《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

才推荐汇总表》《青年科技新星推荐汇总表》excel 版、系统导出的正式申报书电子版用“学校+姓名”命名，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省教育厅审核后，择优推荐至省科技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林东、邢晓静

联系电话：029-88668673，88668675

电子邮箱：jytkjc2022@126.com



(不予公开)